**114年度自學進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應考人**

**考場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**

 申請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□ 男 □ 女 | 出生日期 | 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
| 通訊處 |  | 電 話 | (　)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信箱 |  |
| 身心障礙證明 | 障礙類別：障礙等級：重新鑑定日期： | 障礙情形 | □ 聽覺障礙□ 視覺障礙：(□全盲　□弱視)□ 肢體障礙：障礙部位： □上肢單側慣用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□上肢雙手 □下肢□ 多重障礙(請敘明障礙類別): □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申請服務項目 | * 1、輔助設備(考生自備，需經檢查後使用)

 □放大鏡 　□擴視機　□點字機 　□輔具(含助聽器) 　□醫療器材* 2、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(由休息時間扣除)
* 3、放大試卷(字體放大1.5倍)
* 4、代讀試卷(限全盲者，由監試人員代讀)
* 5、重謄或代寫答案卷

□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.5倍之答案卷書寫，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，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寫至答案卷。□應考人唸出答案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寫至原答案卷。* 6、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
* 7、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
* 8、特殊桌椅(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* 9、其他(請敘明理由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准考證號碼： |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|  | 各縣市試務工作委員會 |  | 認定結果 | □通過項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不通過 |